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洪市监字〔2022〕207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 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在南昌市食品监管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并经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保主体稳产业，切实抓好落实。要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以人性化、精细化监管，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让营商环境更温暖、更方便。

二、要优环境促发展，持续规范执法。实施免罚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通过执法监督等形式，严格规范实施免罚清单制度，既要防止逐利式执法，滥施行政处罚，也要防止当罚不罚，确保过罚相当。

三、要稳预期强信心，广泛宣传造势。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适时发布免罚案例，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认可度，进一步增强企业对未来的预期和信心，让制度体现善意，用法治保障发展，促进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南昌市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版）》同时停止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食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p> <p>(一)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p> <p>(二)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p> <p>(四) 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p> <p>(五) 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p> <p>(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p>

2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没有过错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4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证被吊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报告的, ……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7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8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9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对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15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